

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文件

勒府发〔2026〕7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、健全村级财务报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若干措施》（赣财监〔2024〕28号）、《关于持续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浮党农办字〔2026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规范村级组织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乡经济发展办公室是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责任部门，农业农村岗负责人具体负责；乡党政班子中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统筹负责“三资”监管和“村账乡管”工作。

二、明确村级财务报销实行“联审联签”，即《费用报销单》初审栏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（监事长）签字；复核

栏由乡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岗负责人签字；财务专管员栏由村级会计签字；单位负责人审批栏由村级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）签字，不是“一肩挑”的，两人均须签字；中心负责人审核栏由乡党政班子中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签字。

三、明确村级财务报销实行“线下线上”双审批流程。“线下”流程完成后，由村级报账员在“三资”平台上填写资金支出审核单，扫描上传已完成“线下”审批的原始凭证，完成“线上”审批流程。无“三资”平台的村（社区），财务报销仅实行“线下”审批流程。

四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；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应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机制，并报乡党委、政府审核。

五、严格过紧日子要求，从紧安排办公、广告宣传、环境整治、招商引资、餐费等重点费用支出。

六、村级财务报销附件仍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乡财务报销的通知》（勒府发〔2025〕87号）要求执行。

七、此前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相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0日



勒功乡党政办公室

2026年4月20日印发

共印 15 份